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范銘元

　　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